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潘啓華即潘謝少芳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潘謝少芳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被繼承人死亡後由聲請人繼承，因股票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第15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系爭股票因遺失，聲請人已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第1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4年8月2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，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賴朱梅

07

附表：			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數
001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7ND190164-4	股 票	1	1000